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08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多加運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5年1月8日公輔字第115116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，保訓會於108年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臺，提供公務人員即時提起救濟，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郵寄或親送之時間，大大提升便利性。
- 三、現為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及提高旨揭平臺使用率，請各機關多加運用旨揭平臺辦理答辯（復）作業，以提升救濟程序之效率及便利性，俾利保障事件提起人可即時接收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亦可減省機關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兼顧行政效率及公部門節能減碳政策。
- 四、旨揭平臺操作手冊，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/便民服務專區/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下載。



115/01/13

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6/01/13
09:35:5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